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安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2.7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3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9月09日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